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8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課室管理提昇教學成效，並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，本校開設各推廣教育班次學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行之。
- 二、學員欲進修研究所學分課程者，需具備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；學員欲進修大學學分課程者，需具備高中、職畢業或其同等學力者。
- 三、為求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，未經繳費報名者，本校不發給學員證，亦不接受旁聽。
- 四、學員應隨身攜帶學員證，以備查驗。
- 五、學員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經人檢舉並經本校沒收者不予補發。
- 六、學員證可作通行證，凡學員證遺失者，需申請由本中心補發。
- 七、學分班學員修讀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 1/3（含）者，本校不發給學分證明。非學分進修班學員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但修讀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 1/4（含）以上者，本校不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八、凡學員駕駛車輛進入本校校區，應遵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- 九、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，依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繳費方式與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納者，應主動通知本校，惟至遲應於正式開課日前繳納完畢，始得取得上課資格。
- 十、學員應持原繳費收據，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：
 1.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2.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。
 3.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/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4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 1/3 者，不予退還。
 5. 已繳之代辦費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十一、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是否上班上課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本準則提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